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4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37665008_11430046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簡化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進用之約聘人員登記備查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145830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約聘人員須當年1至12月依本注意事項或依本注意事項及其他規定（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）連（接）續於本機關聘用者，始應於次年1月底前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其餘均毋須送登記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2025/06/05
08:54:16

